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豫工院纪〔2016〕11号



关于转发《省纪委关于印发〈全省集中排查 失联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工作 方案〉的通知〉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校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省纪委关于印发〈全省集中排查失联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为做好我校相关集中清理工作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1、高度重视，及时部署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校属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认真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抓紧动员部署，集中对全体党员（含学生党员和离退休党员）和全体在职教职工自1996年1月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与党组织或单位失去联系的情况开展排查工作，

按时按要求完成排查工作任务。

2、明确责任，认真排查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校属各部门要明确责任，严密组织，专人负责，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、工作隶属关系认真排查所属人员失联、外逃、出走情况，切实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、不漏报。要如实准确填写《河南省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失联信息统计表》(附表1)、《河南省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外逃信息统计表》(附表2)、《河南省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出走信息统计表》(附表3)和《河南省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失联、外逃、出走信息汇总表》(附表4)并由负责人签字审核后于9月14日前报校纪委(统计表、汇总表含电子和纸质两种)。

组织部、人事处在各单位、部门自查的基础上，对有关情况进行集中排查审核，组织部负责审核把关党员排查工作，人事处负责审核把关在职教职工排查工作，校纪委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。

3、严肃纪律，确保落实。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对在排查活动中弄虚作假、不如实填报的部门要严肃查处，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；对工作不力、把关不严，出现瞒报漏报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，以确保集中排查专项活动真正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4、及时总结，按时上报。9月23日前校纪委将学校失

联、外逃、出走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排查工作情况总结报告
连同有关统计表、汇总表经党委书记审核签字后以光盘和纸
质形式报送至省高校纪工委。

联系人：李小林，禹同娥

联系电话：0371-62508115, 0371-62503685

联系邮箱：jiwei8115@163.com

附件：中共河南省纪委关于印发《全省集中排查失联
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6年9月4日